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 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8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

(六)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监事会审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授信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29,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19.88%；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及相关协议，2018年1月31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95.3235%股权过户事宜全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收购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4.6765%股权的议案》，使用自筹资金以12,622,692元的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邱建平持有的4.6765%股权，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六)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